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4787号 南通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文艳诉被告南通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478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确认原、被告订立的《居间服务合同》无效；2.被告向原告退还8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